

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銀樓業於下列情形時，應確認客戶身分：

- 一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（含等值外幣）之現金交易。
- 二、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- 三、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。

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，應運用可靠、獨立之原始文件，並採取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應檢視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，以辨識客戶身分，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。
- 二、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瞭解代理之事實，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辨識代理人身分，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。
- 三、對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，取得客戶之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，並予以記錄。

前項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，如姓名、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、營業處所、電話、交易日期、交易品項、單價、數量及交易總金額，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。

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：

- 一、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。
- 二、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。
- 三、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有其他異常情形，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
第四條之一 銀樓業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，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、業務及風險相符，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。

- 二、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，並定期更新。如該客戶屬高風險客戶，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。
- 三、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。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，亦同。
- 四、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，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，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。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、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，應依前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。

第五條 銀樓業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時，應依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。對於高風險情形，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：

- 一、進行交易前，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。
- 二、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資金來源。
- 三、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符合前項高風險情形，並應採取前項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：

- 一、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，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。
- 二、銀樓業之客戶，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。

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製作風險評估報告，並至少涵蓋客戶、國家或地區、產品及服務、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。
- 二、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三、於經濟部要求時，提供風險評估報告。

銀樓業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，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。

第十一條之一 銀樓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，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。